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陳承智  
陳冠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笙通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解任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前段、第30條之1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張凱銘